

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喜润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54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

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瑞康

电 话：0997-2556110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喜润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邓丽雯

联系电话：1910907892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阿温大道

17号金茂世界城小区G2座9层901-1号商铺

二零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 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95

项目名称：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29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巩固园区生态绿化成果，进一步改善园区投资环境，美化园区生产居住环境，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绿化面积约13万平方米、环卫清扫面积约52万平方米。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

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余杭路6号

联系方式: 0997-255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喜润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阿温大道17号金茂世界城小区G2座9层901-1号商铺

联系方式: 19109078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丽雯

电 话: 19109078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招标人	名称：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余杭路6号 联系人：张瑞康 电话：0997-2556110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喜润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阿温大道17号金茂世界城小区G2座9层901-1号商铺 联系人：邓丽雯 电话：19109078929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5-C-95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为巩固园区生态绿化成果，进一步改善园区投资环境，美化园区生产居住环境，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绿化面积约13万平方米、环卫清扫面积约52万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10	最高限价	298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注： 1. 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即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则视为无效。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其他要求：投标人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无效。（现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网上查询并截图）；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u>5</u>人其中业主评委<u>0</u>人，专业评委<u>5</u>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9	是否踏勘现场	否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30前 投标保证金：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新疆喜润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华能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78056882 开户行号：313891000029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人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U盘3个）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阿温大道17号金茂世界城小区G2座9层901-1号商铺；联系人：邓丽雯、联系电话：19109078929）；纸质版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6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9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1	中标公示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32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3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 6号)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1)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	---------------	--

		、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 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

		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相关费用	1. 场地费:投标单位须按规定向提供场地服务方缴纳场地服务费(如有)。 2. 代理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参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

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踏勘现场

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

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

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3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澄清和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5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3.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

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

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

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

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巩固园区生态绿化成果，进一步改善园区投资环境，美化园区生产居住环境，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拟对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采购单位需求如下：

一、基础信息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2025年环卫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余杭路6号。

3. 项目背景：为巩固园区生态绿化成果，进一步改善园区投资环境，美化园区生产居住环境，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绿化面积约13万平方米、环卫清扫面积约52万平方米。

二、项目预算：本次环卫绿化养护工作预算为300万元。

三、项目地点：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

四、项目背景：为巩固园区生态绿化成果，进一步改善园区投资环境，美化园区生产居住环境，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绿化面积约13万平方米、环卫清扫面积约52万平方米。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采购内容与范围

（一）绿化养护及维修保养

工作内容：绿化灌溉、乔木修剪、灌木整形、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死树清理、绿地补植、灌溉设备维修及保养等。

工作范围：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道路两侧林带、隔离带及其他绿化用地，绿化养护面积约13万平方米。

1. 浇水

根据不同植物种类、季节和气候状况，合理确定浇水量和浇水频率。例如，夏季高温时，每天早晚需对耐旱性较差的植物浇透水；春秋季可适当减少，每2-3天浇一次；新种植的植物要保持土壤湿润，确保根系能充分吸收水分，提高成活率。

浇水方式多样化，可采用滴灌、喷灌、漫灌相结合的方式。对于花卉、草坪等小型植物，滴灌能精准供水，避免浪费；大面积的绿地和乔木可使用喷灌；而地势较为平坦的区域，漫灌可使土壤充分湿润。

2. 施肥

遵循“薄肥勤施”原则，根据植物生长阶段和土壤肥力状况进行施肥。一般春季植物生长旺盛期，多施氮肥，促进枝叶生长；秋季增施磷钾肥，增强植物抗寒能力，帮助其安全越冬。

施肥方法可采用环施、穴施或撒施。环施适用于乔木，在树冠投影边缘挖环形沟施肥；穴施常用于花卉和灌木，在植株周围挖穴埋入肥料；撒施则用于大面积的草坪，将肥料均匀撒在地表后浇水。

3. 修剪

乔木修剪：定期修剪乔木的枯枝、病枝、交叉枝和徒长枝，保持树形美观，改善通风透光条件，预防病虫害滋生。对于行道树，要控制高度和冠幅，避免影响交通视线和建筑物采光。修剪时注意切口平滑，涂抹防腐剂防止伤口感染。

灌木修剪：根据不同品种的生长特性和景观需求进行修剪。

绿篱要保持线条整齐，高度一致；球形灌木要修成圆润饱满的形状。开花灌木在花后及时修剪残花，每月不少于修剪 1 次，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三级要求。

草坪修剪：保持草坪高度适中，一般控制在 3 - 5 厘米，每月修剪 1-2 次。定期修剪可使草坪平整、致密，抑制杂草生长。修剪频率根据季节和草坪生长速度而定，夏季生长快，每周修剪一次；春秋两季每两周修剪一次；冬季草坪生长缓慢，可减少修剪次数或不修剪。

4. 病虫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加强植物日常养护管理，增强植物自身抵抗力，减少病虫害发生几率。定期巡查，及时发现病虫害早期症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病虫害发生率 $\leq 5\%$ （按面积计算），发现后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防治有效率 $\geq 90\%$ ，禁止使用高毒农药，优先采用生物防治技术。

5. 绿地维护

杂草清理，及时清除地内的杂草，防止杂草与园林植物争夺养分、水分和阳光。人工除草要连根拔除，确保除草彻底。对于大面积的杂草，可适当使用化学除草剂，但要注意选择对园林植物安全的药剂，并严格按照使用剂量操作，避免药害。

定期清理绿地内的枯枝落叶、杂物等，保持绿地整洁美观。同时，将清理出的乔灌木叶子进行合理处理，可用于绿地施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6. 土壤改良

定期检测土壤酸碱度和肥力状况，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土壤改良。对于酸性土壤，可适量施用石灰提高土壤 pH 值；对于贫瘠土壤，增施有机肥、腐叶土等，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

对因踩踏、车辆碾压等造成的土壤板结区域，及时进行松土，深度一般为 10-15 厘米，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植物根系生长。

7. 设施维护

灌溉设施，定期检查灌溉系统的喷头、阀门、管道等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发现喷头堵塞、漏水，阀门损坏等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定期对灌溉系统进行全面保养，如清洗过滤器、检查电机等，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在冬季，做好灌溉设施的防冻措施，防止管道冻裂。

8. 补移栽

8.1 补栽

适地适树原则：优先选择适合本地气候、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确保植物能够良好生长，确保所栽乔灌木成活率达 90%以上。

与原绿化风格协调原则：所选植物在形态、色彩、花期等方面应与周边现有植物相匹配，保持整体绿化风格的一致性。

抗性强原则：选择抗病虫害、抗逆性强的植物品种，减少后期养护成本。

苗木栽植

挖种植穴：根据苗木根系大小和土球规格，确定种植穴的大小和深度。种植穴应比苗木土球直径大一倍以上，深度比土球高度深 20-30 厘米。种植穴底部应平整，将挖出的表土和底土分别堆放。

苗木修剪：对苗木进行适当修剪，剪去损伤枝、病枯枝、过密枝等，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养分消耗，提高成活率。对于较大的乔木，可进行适当疏枝短截，保持树形美观。

苗木定植：将苗木放入种植穴中央，扶正苗木，使苗木根系舒展。先填入表土，边填土边轻轻提苗，使土壤与根系充分接触。填土至一半时，轻轻踏实，然后继续填土至满，再次踏实。对于带土球的苗木，应先拆除土球包扎物，再进行填土踏实。

浇水：定植后立即浇足定根水，浇水量以湿透根部土壤为宜。浇水时应缓慢浇入，避免水流过大冲散土壤。待水渗下后，检查苗木是否歪斜，如有歪斜及时扶正。

支撑固定（针对乔木）：对于新栽乔木，为防止风吹倒伏，需进行支撑固定。可采用三角支撑或四角支撑的方式，支撑杆应牢固插入地下，与树干绑扎处应垫软物，避免损伤树皮。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操作，确保苗木质量、种植深度、浇水施肥等环节符合标准。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补栽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8.2 移栽

明确需要移栽的绿化植物所在区域，确保移栽植物的成活率达到90%以上，最大程度减少对植物生长和整体景观的影响，使移栽后的植物能尽快适应新环境并恢复正常生长。

生长状况评估：对每类植物的生长健康状况进行评估，记录植物

是否存在病虫害、生长不良等情况。如发现病虫害，需提前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措施，避免病虫害传播扩散。

环境适应性分析：分析现有植物对当前生长环境（土壤、光照、水分等）的适应情况，以便在新移栽地提供相似或更适宜的生长条件。

不同植物移栽时期：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性，选择最适宜的移栽时间。一般落叶乔木和灌木适宜在休眠期，即春季萌芽前或秋季落叶后进行移栽；常绿植物则在春季新梢萌发前或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移栽为宜。

考虑气候因素：避开极端天气，如高温、严寒、暴雨、大风等时段。选择天气晴朗、温和的时期进行移栽，有利于植物的恢复和生长。

移栽后养护管理

浇水与保湿

浇水频率：移栽后的前两周内，每天早晚各浇一次水，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之后根据天气情况和土壤湿度调整浇水频率，如天气晴朗干燥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阴雨天则减少浇水。

保湿措施：除正常浇水外，可对植物枝干进行喷水保湿，特别是对于常绿植物，可在枝干上包裹草绳并定期喷水，减少水分蒸发。

施肥：移栽后的植物在恢复生长初期不宜施肥，待植物长出新根、新梢后，可适量施肥。初期以氮肥为主，促进枝叶生长，后期逐渐增施磷钾肥，增强植物抗逆性。施肥时应注意薄肥勤施，避免浓肥烧根。

支撑与固定：对于新移栽的乔木和较大的灌木，为防止风吹倒伏，需进行支撑固定。可采用三角支撑或四角支撑的方式，支撑杆应牢固

插入地下，与树干绑扎处应垫软物，避免损伤树皮。

9. 绿化带卫生清洁

园区内所有绿化带区域，包括花坛、花境、绿篱、草坪以及周边边缘地带。

日常清洁：每天对绿化带进行巡查和简单清洁，及时清理明显的垃圾和杂物。

全面清洁：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清洁工作，确保绿化带内无卫生死角。

清洁内容与标准

垃圾清理

目标：清除绿化带内各类垃圾，如塑料袋、纸张、饮料瓶、烟头、落叶、枯枝等，保持环境整洁。

标准：绿化带内目视无明显垃圾杂物，每平方米垃圾数量不超过 2 个。

杂物移除

目标：移除绿化带内的石块、树枝、砖块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或美观的杂物。

标准：无较大杂物，较小杂物不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和整体景观。

有害植物清理

目标：拔除菟丝子、豚草等有害入侵植物，以及疯长影响其他植物的杂草。

标准：有害植物清理率达到 100%，杂草覆盖率控制在 5%以内。

卫生死角处理

目标：着重清理绿化带边缘、角落、植物密集处等易被忽视的区域。

标准：卫生死角无垃圾、杂物堆积，保持干净整洁。

10、实施方式。以购买外包服务方式开展实施。

乙方应提供肥料、农药、涂白剂等养护设施，负责实施全过程养护，提供养护机械、设备、工具、场地保洁、垃圾清运等任务。乙方对绿化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人数计划执行。因工作需要调整人数时，双方可提前商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人数。

11. 移交进驻

为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的平稳过渡，明确各方责任，旨在规范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从移交方向接收方的交接不得拖延交接时间，保障绿化植物的持续健康生长和景观效果的稳定性。

12. 移交范围

绿化植物：涵盖区域内的各类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所有植物品种及数量。

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灌溉系统（喷头、阀门、管道等）、园林小品（亭子、雕塑、座椅等）、绿化工具及设备（割草机、修枝剪等）。

13. 资料整理

移交方（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并完善绿化养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规划设计图纸、植物清单（包含品种、数量、规格、种植时间等信息）、养护记录（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记录）、设施设备档案（采购合同、维修记录等）。

14. 设施设备检查与维修

移交方对所有绿化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记录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损坏情况等。

对存在故障或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行或具备基本使用条件。对于无法及时修复的，需明确说明情况，并与接收方协商解决方案。

乙方应自行负责作业工具管理的储存设施及人员休息室，场地由甲方协助办理，费用自理；还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具及其他设施，并合理使用，避免损坏。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设备因素、操作不当或未经甲方许可导致事故，乙方需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工具，避免损坏或丢失，否则需按原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5. 植物交接

根据植物清单及评估报告，移交方将绿化植物正式移交给接收方。接收方对植物的品种、数量、生长状况等进行再次确认。

对于存在争议的植物，如植物健康状况、品种认定等问题，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6. 签署移交清单

在完成现场勘查、资料交接、设施设备清点及植物交接等工作后，双方确认无异议，签署苗木移交清单。

移交清单应明确移交范围、双方责任与义务、遗留问题处理方式、等重要内容，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双方责任与义务

确保所移交的绿化区域、植物及配套设施符合约定的标准和要

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在质保期内（如有约定），对因移交前养护管理不善或设施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植物死亡、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或补偿责任。

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核对接收的绿化区域、植物品种、数量及配套设施及相关资料，确保接收内容准确无误。

自移交完成之日起，负责绿化区域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操作，保证绿化植物的正常生长和景观效果。

如发现移交内容存在问题，应及时与移交方沟通协商解决，不得擅自处理，以免造成责任不清的情况。

18. 考核细则

根据甲方的绿化养护要求制订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每年养护期为12个月，考核周期为三期，一个季度考核一次，一期为四个月。

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为促进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养护管理、环卫保洁水平，现以考核评分来量化和区分管护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考核依据

- 1.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1.2.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
- 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 考核内容

2.1. 对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以及相关单位组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3. 考核办法

3.1. 考核工作由片区负责人组织实施，成立定期考核组和日常检查组，日常检查组及定期考核组由采购人单位人员组成，如有争议时会议商讨决定。

3.2. 定期考核以月考核为主（每月初进行，具体时间提前通知）。每次考核由考核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内容见（绿化养护、环卫保洁考核评分表）；实地考察时，被考核单位必须由现场管理人员人参加（确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需提前书面请假，请假函需签章，另行安排他人参加）。三次无故不参加的企业，将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该企业进行书面承诺。后期项目进行中，履行采购人的相关条款，如承诺后任不改正将进行处罚。

3.3. 考核中发现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整改，养护及环卫保洁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并由日常检查组进行跟踪督察，整改期限已到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将下达处罚通知，考核加倍扣分。

3.4. 日常检查每天不定期进行，检查内容包括考核整改、日常巡查、临时性检查、突发情况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检查组管护企业或个人负责管护路段（地块）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管护企业或个人，日常检查组将根据已发出的整改通知安排进行复查。

3.5. 每个养护单位每月的考核分由日常检查分和定期每周考核分综合构成，分别占总分的周50%、月50%计入，按月进行汇总。

3.6. 日常检查、定期考核均实行百分制考核，检查考核工作人员按照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评分。

3.7. 日常考核现场下整改通知,与下月初定期考核成绩汇总后按月通报。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每次考核情况及汇总情况在公示栏定期公示。

5. 考核结果运用

5.1 养护管理绿地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费挂钩;当考核结果连续三月不达标时(低于55分),片区负责人约谈养护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协议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管理费或终止协议。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绿化管护合格单位的资格。

考核表1: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总体要求: (50 分)					
1	施洒药剂需做好警告提示标语。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施肥应采用无异味的化肥或复合肥,及时施肥。	2 分	符合要求全得,不符合要求全扣		
3	养护日志、技术档案的记录和上报情况	4 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	使用电力设施时,要有专人保障用电安全。	5 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养护产生的垃圾要日产日清。	10 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养护工作人员齐全,服装整齐,并严格遵守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7	养护期间,需严格执行节约用水措施。	10 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杂草按要求进行整理	10 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草坪: (20 分)					

1	长势好，无病虫害，并定期喷施药剂、化肥。	5分	随机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发现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根据草坪具体生长情况，及时对草坪进行修剪、喷灌，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5分	经甲方监管人员提出而不整改的，每次扣1分		
3	草坪覆盖率不得明显低于原标准。	10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三、乔、灌木：（30分）					
1	绿地内无枯树、死杈	5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模纹要保证成活和定期修剪。	15分	经甲方监管人员提出而不整改的，每次扣2分		
3	做好病虫害防治，保持树木正常生长。	5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4	养护期内的死树（不可抗力的死亡除外）应在二周内补种完毕，并报甲方备案，免费保活二年。	5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		

注：本考核办法仅供参考，最终考核办法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环卫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卫生清扫保洁 (40 分)	1	清扫保洁到位，无花扫现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0		
	2	片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 分。	10		
	3	道路（包括人行道） 每日普扫一遍，早 12: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 17.00 完成第二次清扫，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任务的， 每路段每次扣1分。	10		
	4	清扫保洁工作必须做到“六净”标准(路面净、绿化带净、公共场地净、路沿石根净、墙根净、电线杆净)，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	10		
垃圾收运作业 (35 分)	5	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 1 分。（根据实际路段情况而定）	10		
	6	垃圾必须在指定场地倾倒，发现不按要求倾倒垃圾的，扣 5 分。	10		
	7	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建筑垃圾。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 2 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 5 分。	10		
	8	运输垃圾过程中产生渗漏、掉落、溢出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0.5 分。	5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5 分)	9	每位保洁人员应配备一辆垃圾专用车、配备扫把、铁夹子等专业工具。每缺一项，扣 0.5 分。	5		
组织制度与队伍 管理 (20 分)	10	保洁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未着装上岗的，每人/次扣 0.5分。	5		
	11	有一支符合规定的保洁队伍，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每缺 1人扣1分。	5		
	12	口头整改通知，群里整改消息及下达的整改的书面通知在限定期限 内完成，如无完成一次扣除 2 分，并处于相当的罚款。	10		
其他情况		交叉作业去发生争议时，发生打架斗殴，肆意破坏其他企业劳动成果一次扣100分。			

注：本科考核办法仅供参考，最终考核办法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9. 验收标准

依据市政府和市住建局的相关文件要求,验收标准不低于全市的绿化、环卫标准。

20. 如遇重大节庆活动、迎检活动、突发和临时性检查的工作和任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打扫清扫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

(需提供承诺函)

注:若中标人中标后不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关的处罚,具体数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21. 乙方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类临时性和阶段性(含检查、突击检查、重大活动)、重大节日、“迎检”的环卫作业任务。乙方须接受甲方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重大检查、活动期间,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的一线作业人员及设备。

22. 养护工具(乙方自备)

22.1 基础类工具

- (1) 拖拉机 5 辆
- (2) 割草机 10 台
- (3) 绿篱机 10 台
- (4) 手动式剪刀 20 把
- (5) 高枝剪 30 把
- (6) 升降梯 6 把

22.2 病虫害设备(乙方自备)

- (1) 打药机（10 吨） 2 台
- (2) 电动式喷雾器 50 个
- (3) 手套 800 双
- (4) 防护镜及防护口罩 80 个

22.3 土壤养护设备（乙方自备）

施肥机 2 台

22.4 甲方可提供扫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如乙方有需求使用，需向甲方支付设备使用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其它要求

- (1) 定期春、秋季不少于 2 次以上的绿化地旋地松土。
- (2) 乙方指定绿化管理人员，选派 1 名对绿化管理经验丰富的负责人，对绿化人员统一管理，定期考核，对人员定期进行体检、政审，相关费用由绿化公司承担。

乙方选派的绿化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应符合劳动法，缴纳社保和购买人身意外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费用由绿化公司承担。

乙方对绿化人员配发统一服装，及必需的相关工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采购单位对绿化人员有监督选择权。

（二）环境卫生

1. 工作范围分配：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道路两侧林带、隔离带及其他绿化用地，清扫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2. 工作内容：开展环境卫生、保洁等，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

道及绿化带内。

3. 清洁频率：日常清洁：每天对阿克苏园区内道路、绿化带进行巡查和清洁，及时清理明显的抛洒物、垃圾和杂物。

4. 清洁内容与标准：清除绿化带内各类垃圾，如抛洒物、塑料袋、纸张、饮料瓶、烟头、落叶、枯枝、杂草，落叶清理及时（滞留时间 ≤ 24 小时），修剪后的枝叶当日清运，不得堆积焚烧。

保持环境整洁，园区道路范围内目视无明显垃圾杂物，每平方米垃圾数量不超过 2 个。

5. 杂物清理

目标：清扫路面抛洒物，移除绿化带内的石块、树枝、砖块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或美观的杂物。

6. 乱贴、乱打清理

目标：道路两侧林带、绿化带、公交站台及其他公共区域出现乱贴广告、乱打横幅等情况应当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影响市容环境问题。

7. 乙方在环卫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自行清理并运至相关地点，其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8. 乙方负责做好冬季冰雪清除工作。以雪为令，雪停路净，冬季清扫后的道路路面应达到见底露面、见行道线，无残冰积雪积水；绿化带内堆积积雪应及时平整，高度不得超过 50 厘米。

9. 环卫清扫工具(乙方自备)

- (1) 拖拉机 2 辆
- (2) 茭茭草扫把 50 把/每月*12 月
- (3) 竹扫把 30 把/每月
- (4) 环卫服装（夏季）50 套/半年

(5) 环卫服装（冬季）50 套/年

(6) 方铁锹 50 个/半年

(7) 尖铁锹 50 个/年

(8) 手套 50 双/每月

(9) 清运车（电动） 20 辆

七、质量标准

1. 植物养护标准：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一致。

八、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人员与设备要求

绿化环卫养护工人能够满足绿化养护需要，并配备相关车辆设备。

十一、其他要求

1. 安全责任：供应商需承担作业安全责任，购买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 不可抗力：明确极端天气、疫情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响应要求。

3. 重要说明：本项目绿化养护面积、环卫清扫面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其他要求：投标人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网上查询）
2.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表：评审办法

评价指标	评价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 10\% \times 100$
技术商务部分	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养护计划:详细列明工作量,每个班组人员配备及每人每天工作量。 ②养护方案及措施; ③虫害防治方案; ④苗木补植措施等内容; ⑤绿化作业制度管理及各类安全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清扫保洁方案; ②垃圾清运方案; ③洒水降尘方案; ④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防护措施； 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5分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内容包括： ①承诺服从采购单位临时调度及安排的得2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②工作人员能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立即进入工作状态。提供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明确的服务标准、奖惩机制、淘汰机制，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达标承诺、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应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死亡苗木补栽承诺、补栽苗木承诺保活2年，每提供1个承诺函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养护高峰期增加临时人员应急预案、节假日应急方案、高温应急处置预案、重大节庆活动、迎检活动预案、其他意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1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作业工具拟投入使用方案	9分	供应商提供的作业工具拟投入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作业工具清单、文明作业措施、作业工具使用管理制度等，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8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职责分工表、岗位划分图，每提供1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1.5分。 2. 配备1名绿化负责人，2名带班管理人员，男性年龄60岁以内、女性年龄55岁以下，并具有2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此项满足得1.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绿化负责人及2名带班管理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单位近半年任意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绿化负责人还需具有初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执业证书（或农艺师资格证书）。 3. 根据本项目要求配备相应人员，男性年龄60岁以内、女性年龄55岁以下，人员配备不少于40人，得3分，40人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配备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
	节能环保及节约措施	4分	提供①绿化管理方案、管理措施②节约环保、低碳理念措施，每提供1项对应措施，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2分	提供近3年内（2022年6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0.5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一、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单独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确定中标人

4.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

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投标人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自行查询)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如有）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9. 中标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的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 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中标承诺书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